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版)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3				293
坏账准备	17		10		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4.1.3 自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098	984	0	29,007	32,222	64,311
期末数	1,316	2,174	0	29,007	87,876	120,373

注：其他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6.4.1.4 按投资人人数排序,前三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依大小顺序排列)。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投资收益
1. 恒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2,317
2. 江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	0

6.4.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依大小顺序排列)。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中国船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5%	正常
2. 深圳宁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9%	正常
3. 中泰信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9%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期初数	期末数
表外业务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2,906.79	2833.45
其他	0	0
合计	2,906.79	2833.45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40	76.5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9,588	47.91%
管理费收入		17,752	28.65%
利息收入		8,706	14.05%
其他业务收入		83	0.13%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0
投资收益		5,261	8.4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332	3.76%
证券投资收益		185	0.30%
其他投资收益		2,744	4.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	0.23%
营业外收入		332	0.54%
收入合计		61,963	1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附基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冲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4.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21,490.24	609,647.61
	单一	5,494,229.61	3,989,235.58
	财产权	142,282.93	1,213,696.33
	合计	6,257,992.78	5,691,489.52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证券投资类		188,483.54	117,194.74
股权投资类		82,877.89	237,669.59
期货类		562,360.03	615,032.11
事务管理类		86,194.05	1,200,354.83
合计		902,462.01	2,378,851.27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证券投资类		2,044,885.41	75,496.44
股权投资类		244,620.20	319,322.72
融资类		3,008,466.60	2,906,425.19
事务管理类		57,540.16	10,486.40
合计		5,355,520.77	3,312,638.75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巴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23	1,071,036.79	6.91%
单一	204	6,632,658.24	4.92%
财产权	12	182,270.75	4.88%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偿付额。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主动管理			
巴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6	387,725.05	1.95%
股权投资类	2	67,560.00	0.00%
融资类	22	541,270.00	8.90%
事务管理类	3	12,470.00	0.00%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偿付额。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被动管理			
巴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3	3,100,085.12	0.13%
股权投资类	12	81,620.96	0.15%
融资类	122	3,947,294.00	0.77%
事务管理类	10	169,840.76	0.10%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新增信托项目			
集合		16	309,606.22
单一		160	4,356,479.66
财产权		11	1,122,949.15
合计		187	5,789,034.23
其中:主动管理型		33	1,889,856.62
被动管理型		154	3,907,175.61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累计新增的实收信托金额。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在国内经济形势波动中,公司保持了冷静和清醒判断,制定了相应对策,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在政府支持鼓励的产业和市场需求旺盛的领域,有重点地开展信托业务创新,保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态势,信托业务创新成果主要有:一是探索、深化信托合作内涵和外延,适时开展银信、政信以及银信政之间的合作;二是基金化、系列化信托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在新能源基金、环保基金等产业基金设立方面做出

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四是着眼于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需求,创新投融资模式,特色业务情况简介如下:

第一、“低碳财富”系列化信托产品。公司成功推出了与其他金融机构有明显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低碳财富”系列化信托产品,在探寻以信托方式支持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其中“低碳财富·循环能源—导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用于我国冶金行业最大的节能减排项目建设。该信托产品不仅使投资人能够享受节能项目收益,而且在信托行业中首次引入碳减排交易收益概念,使投资人可能分享根据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获得的核证减排量开发收益。
第二、房地产“组合投资(基金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只具有半开放性的基金化模式的“北京信托——稳健系列房地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正式成立,一期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该信托计划的成立,为信托财产实现组合投资、增加流动性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并对下一步探索 REITs 业务奠定了基础。
第三、中小企业发展融资业务。公司与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联合推出了京城首个中小企业系列化信托产品,该信托产品采取滚动发行的方式,旨在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托融资支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维护信托受益人利益出发,认真研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对信托项目主体的不利影响,重点防范信托项目到期兑付风险。公司根据近几年信托业务运作的情况,对信托产品的各阶段进行了梳理,达到业务流程上无缝对接。完善业务的盲点或弱点,积极主动进行日常监测,积极的防范受托人的责任风险。对新业务和新模式信托业务(如)和业务支持部门共同研究,全面衡量项目的合规性,分析操作环节的风险,明确各环节职责,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较好履行了受托人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托财产安全,报告期没有出现一例风险,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无。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无。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表、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表、期末汇总表。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表、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表、期末汇总表。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67,500.00	0.00	67,50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有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托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发生额。

6.5.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表、本期发生额汇总表、期末汇总表。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9,790.00	46,783.63	54,313.63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表、本期发生额汇总表、期末汇总表。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00	0.00	0.00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无。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信托业务执行财政部2005年1月颁布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因2010年信托业务需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故2009年末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转换并披露。

7. 财务情况及说明
7.1 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利润总额	45,267
减:所得税费用	10,689
净利润	34,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7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03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2
减:本期利润分配	1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902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人均利润		31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净资产=(年初及年末未余额移动平均法。
公式为:平均=(A0D1+A1D2+A2D3+…+AnDn)/4/2+1/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无。

8. 特别事项提醒
8.1 曾名:名股改期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无。
8.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无。
8.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无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之整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审计对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制定措施并进行了整改,概述如下:

第一,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治理执行机制。
(1)加强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的建设,完善对信托业务合规性的管控。
(2)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中,进一步突出合规性和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审计监督职责,并将其结果作为对高管考核、问责的依据。
(3)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进一步明确风险报告路径。
(4)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加大合规与风险管控的考核力度。
(5)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与经营层之间信息通畅。

第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1)建立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2)强化内部落实监管意见的工作机制,保证各项监管要求信息畅通。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第三,以合规风险防范为主线,全面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1)制定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
(2)制定合规工作指引对员工的行为进行合规引导。
(3)搭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控执行委员会、业务决策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信托委员会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第四,优化风险管控流程,加强信托项目管理。
(1)坚持合规防控底线,严控项目遴选关。
(2)坚持合规风险管理基础上的产品创新。
(3)进一步重视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4)理顺关联交易,主动避免利益冲突。
(5)集中力量加强信托项目中后期管理。
(6)加强信托项目到期清算管理。

第五,进一步完善内控控制制度,优化流程,加强规范运作。
(1)继续进行流程梳理和再造,修订业务操作制度,强化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2)强化业务流程控制,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
(3)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制定严格的实施考核办法。
第六,继续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应报告的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无。
8.8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股东及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无。

9.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结构
9.2 公司治理结构
9.3 公司治理结构
9.4 公司治理结构
9.5 公司治理结构
9.6 公司治理结构
9.7 公司治理结构
9.8 公司治理结构
9.9 公司治理结构
9.10 公司治理结构